

天主教柏德學校

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及守則 (AUP)

一、前言

「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」旨在建立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，讓學生能正確使用自攜裝置，避免非法、不負責任、不符合倫理規範或破壞性的網路行為。家長和學生必須詳細閱讀此政策，了解其限制和違反規定的後果。只有在雙方簽署同意後，學生才能於校內使用其個人裝置。

二、簡介

為配合發展電子學習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之大方向，本校每個課室、特別室及活動室均具備無線網絡覆蓋；此外，學校亦添置平板電腦作教學試驗，以提升教學效能及促進自主學習。由 2024/25 學年下學期起，為配合於課堂應用電子學習資源，學校在四年級開始推行「自攜裝置(BYOD) 計劃」，讓學生於課堂內外持續運用電子學習模式輔助學習。

三、資訊過濾及裝置監控

1. 學校會透過防火牆，過濾學生透過裝置從互聯網所取得的資訊。然而，於部分特殊情況下，學生可能從互聯網上取得未能過濾的不當資訊。如學生遇到以上情況，應立即通知老師或學校資訊科技人員。若學生被發現於校內瀏覽不當資訊，將會受學校紀律處分。
2. 學生於學校內使用無線網絡將會受到學校的監控，並會儲存學生的互聯網瀏覽紀錄以用作學校網絡保安之用。
3.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裝置必須先經由學校登記，方可於學校內使用。
4. 自攜裝置 (BYOD) 必須已安裝學校指定的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(MDM) 程式，並讓學校使用該程式管理裝置。
5.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、存取該裝置的權利，該權利包括學生電郵及其互聯網存取記錄。

四、保安

每部已登記的裝置必須張貼學生標籤，以資識別。該標籤不得被移除或修改。如學生發現裝置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，須通知學校更換。

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裝置，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裝置。學生須妥善保管裝置，不使用時應放於書包內，並拉上拉鏈。

五、校內使用自攜裝置的守則

1. 學生只可於課堂時間內在老師的指導下，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設備。
2. 於非課堂時間，學生只可在老師許可的情況下，使用其裝置作學科學習用途。
3. 當學生不使用自攜裝置時，須把裝置放在書包內，並拉上拉鏈。
4. 學生只能使用學校認可的應用程式。
5. 所有自攜裝置的應用程式必須由學校的 IT 部門進行安裝。
6. 學校已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的應用程式，學生及家長如有特別原因需要安裝非學校應用

程式列表上之額外程式，可向校方申請，校方會根據程式的內容及安全性作出批核。

7.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郵或其他通訊軟件。
8. 基於網絡安全，所有學生必須使用學校的無線網絡(Wi-Fi)上網，不容許使用個人電訊網絡(如：2G / 3G / 4G)。
9. 學生應自行保管其裝置，若學生的自攜裝置有任何損失、損壞或被偷竊，學校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10.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。
11. 學生只能在老師批准下開啟音頻檔案，並應保持適當的音量。
12. 學生必須遵守版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例。
13. 學生不得下載任何非教學程式或遊戲。
14. 未經老師的許可，學生嚴禁一切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15. 學生不能出版、瀏覽或分發非法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：騷擾、跟踪、恐嚇、威脅、人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、造謠、不實資訊及粗俗語言。
16. 學生不應該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的用戶名稱和密碼。
17. 學生不得非法改裝個人的自攜裝置。
18. 學生不應登入他人的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戶口。
19. 學生應確保個人自攜裝置於**每次回校前儲滿電源**。
20. 學生若在知情下將病毒、木馬程式或任何未經授權的程式引入網絡，並於網絡傳播，乃違反學校政策，將會受學校紀律處分。

六、違反守則的懲處

1. 攜帶裝置回校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。學生如違反本守則，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、扣減操行分、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攜帶裝置回校等。
2. 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守則或學校校規，學校有權檢查或暫時沒收學生的裝置。
3. 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，學校保留向學生處以不同懲處的權利。

七、使用宣言

我已閱讀及明白上述「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及守則」。我作為學生，會遵守上述守則，並明白若我違反守則，我將面對失去使用學校無線網絡及/或攜帶裝置回校的權利，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我已閱讀及明白上述「自攜裝置可接受使用政策及守則」。我作為家長/監護人明白及同意我的子女需要遵守以上守則。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